

國立嘉義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實施方案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依據 為利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u>下稱身障人員</u>)，維護其權益及保障工作機會，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u>三十八</u>條規定訂定本方案。	一、依據 為利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維護其權益及保障工作機會，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u>38</u>條規定訂定本方案。	統一修正數字以國字表示。
二、<u>本校各一級行政、學術單位應進用身障人員人數</u>計算方式如下： (一)員工總人數及<u>應進用身障人數</u>之計算方式，以各<u>單位</u>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u>下稱投保人數</u>)，各單位因計畫或業務需要，所進用之<u>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及臨時工等臨時性人力</u>，亦納入投保人數計算。 (二)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u>最低</u>)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u>最低</u>)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二、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算方式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u>38</u>條 <u>1、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u> <u>2、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u>之計算方式，以<u>各義務機關(構)</u>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 <u>3、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u>	一、敘明本校身心障礙人數計算方式，及應包括計算之人員類別。 二、配合最低工資法實施，註記基本工資為基本(最低)工資。 三、不區分責任群組，改以各單位實際需進用人次進行控管。透過明定各單位應進用之實際身心障礙人次，各單位得以落實控管各該進用情形，免於因疏漏而致使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此外，如遇需繳納不足額差額補

(三)各單位應進用身障人員基數一人次；各一級行政單位(含師資培育中心及語言中心)投保人數每增加二十五人應再進用身障人員一人次(採無條件進位)；各學院投保人數每增加四十人應再進用身障人員一人次(採無條件進位)。各單位、學院，依上開基數計算應進用身障人次超過四名者，以進用四名為限。

(四)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算方式：

計算方式	進用人數	全時人員	<u>部分工時人員</u>	
			達1/2基本工資	未達1/2基本工資
障別				
輕度、中度	1人	1人次	2人折算1人次	0人次

(二)本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次計算基準

1、進用單位：以行政單位(合併為4個責任群組)、學術單位(以7個學院為計算單位)分別計算之。

2、進用人數計算：

依總務處提供當月1日之各進用單位勞保投保總人數除以30(即每滿30人應進用1人)，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四捨五入取整數，即為應進用人數。

3、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算方式：

計算方式	進用人數	全時人員	<u>部分工時人員</u>	
			達1/2基本工資	未達1/2基本工資
障別				
輕度、中度	1人	1人次	2人折算1人次	0人次

助費之情形，亦可由實際未足額進用之單位繳納費用，已足額進用單位則毋須按比例分攤差額補助費。

重度、 極重 度 1 人 2 人 次 1 人 次 0 人 次	重度、 極重 度 1 人 2 人 次 1 人 次 0 人 次	
三、進用身心障礙者控管方式： (一)各單位職務出缺，如為身心障礙員工離職之缺額，一律遞補身心障礙人員為限。 (二)校內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進用工讀生時，以具有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優先進用，必要時請學生事務處協助。 (三)人事室協助有身心障礙員工需求單位，透過嘉義市政府推介媒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u>(四)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之單位，遇有人員退離情形，應優先進用身障人員；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達三個月，將暫緩職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新進人員之遞補，直至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止。</u> <u>(五)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不足額時，由人事室控管適當職缺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如有需要，將額外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並分配至校內不足額進用之單位；所需人事費由該用人單位相關經費支應。</u>	三、進用身心障礙者控管方式 (一)各單位職務出缺，如為身心障礙員工離職之缺額，一律遞補身心障礙人員為限。 (二)校內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進用工讀生時，以具有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優先進用，必要時請學生事務處協助。 (三)人事室協助有身心障礙員工需求單位，透過嘉義市政府推介媒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u>(四)各單位因計畫或業務需要，進用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臨時工等人力者，應依法定 3%比率，進用滿 30 人應控留員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 名。</u> <u>(五)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之單位，將暫緩職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新進人員進用，直至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止。</u> <u>(六)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不足額時，由人事室控管適當職缺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如有需要，將額外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並分配至校內不足額進用之單位，人事費由該用人單位相關經費支應。</u>	一、原第四款涉及身心障礙人數計算，相關內容調整至第二點計算方式呈現，爰第四款刪除，第五款、第六款依序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 10 點以，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關，自原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離職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進用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誡該機關，督促儘速進用。爰各單位如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達三個月，將暫緩職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新進人員之遞補，直至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止。

四、<u>各單位</u>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u>差額補助費計算方式</u>：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u>四十三</u>條第<u>二</u>項<u>規定</u>，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法定標準，應定期向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u>(最低)</u>工資計算。 (二)前款差額補助費採先行計算方式，如遇不足額情形致接獲地方主管機關函文催繳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差額補助費時，即依各單位不足額進用人數比例，計算各單位應分攤之金額，並由各單位之業務費支應，作為不足額差額補助費繳納。	四、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計算方式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u>43</u>條第<u>2</u>項 <u>1</u>、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法定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 2、<u>應繳納</u>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二)前款差額補助費採先行計算方式，如遇不足額情形致接獲地方主管機關函文催繳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差額補助費時，即依各單位不足額進用人數比例，計算各單位應分攤之金額，並由各單位之業務費支應，作為不足額差額補助費繳納<u>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費專用</u>。	統一修正數字以國字表示，並酌作文字修正。
--	--	-----------------------------